

民·俗·文·化·丛·书

中国古代豪侠义士

王立/著

人与侠的中介——秦公

酒壮侠勇醉时佳

任侠十三戒

与朋友交而信乎

不可采花·采花必败

挥金无度和滥伤无辜

神尼与姬的高徒

安徽人民出版社



民俗
文化
丛书

中国古代民间方术

中国古代十大奇僧

中国古代神秘文化

中国古代豪侠义士

中国古代十大圣人

中国古代钱币品级

中国历代名臣名谏

责任编辑：王世超
装帧设计：蒋万景

ISBN 7-212-01259-9



9 787212 012595 >

ISBN7-212-01259-9/K · 386

定价：9.00 元

民俗·文化·丛书

王立著

中国古代豪侠义士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世超

装帧设计:丁 明

中国古代豪侠义士

王 立 著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230063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繁昌县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 字数:190 千

版次: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7—212—01259—9/K·386

定价:9.00 元

印数:00001—0815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导 言 (1)

- 一 侠——一个似非而是、似是而非的
 历史与文学形象 (1)
- 二 “任侠十三戒” (3)
- 三 “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侠的自律与恩报 (11)

第二章 侠与剑 (26)

- 一、龙蛇的精灵——剑的神物崇拜 (26)
- 二、剑丸岂可白炼——剑术与政治 (36)
- 三、人兽侠仙中介——猿公 (47)
- 四、艺多不压人——剑术之外的多种武技 (59)

第三章 侠的武德 (70)

- 一、行侠岂可不打斗——侠义与武勇 (70)
- 二、精神修养的较量——忍让为高 (74)
- 三、强中自有强中手——境界无涯 (84)

四、实则比武多斗智——柔的哲学与禅悟	(93)
第四章 侠与盗	(101)
一、盗贼如是说：“盗亦有道”	(101)
二、半路里杀出程咬金——侠惩盗	(104)
三、常有良心发现——盗具侠气	(108)
四、不可采花，采花必败——贼盗禁忌	(116)
五、以《三国》、《水浒》为鉴——贼盗慕侠	(124)
第五章 女侠及侠之妇女观	(134)
一、神尼和她的高徒——女侠艺精	(134)
二、番女求汉将，盗姑慕书生——侠女求偶	(145)
三、“冯燕”屡动杀机——义不容情	(153)
第六章 侠与仙隐	(161)
一、超人自天界下凡——剑仙憧憬	(161)
二、山洞是摇篮与熔炉——从仙炼剑	(167)
三、大限终究难逾越——侠归仙隐	(178)
四、江湖侠骨恐无多——侠传闻的文人化	(188)
第七章 侠与酒、气	(192)
一、酒激英雄胆气豪——侠的情绪亢奋	(192)
二、酒壮侠勇醉时佳——应激与武功发挥	(201)
三、酒引侠情酣正浓——侠的集群凝聚力	(205)

第八章 侠的负面 (212)

一、易受利用的莽汉——角色弱点 (212)

二、假侠行骗屡得手——慕侠之误 (218)

三、挥霍无度和滥伤无辜——使性弄气 (225)

第九章 侠与功业理想 (231)

一、贫士失职而志不平——秦汉游侠 (231)

二、乱世英雄——魏晋六朝少年慕侠 (236)

三、烈马方可成龙驹——斗将难得 (242)

简短的结语——

侠：催奋感召人的心灵偶像 (248)

写作后记 (251)

第一章 导 言

一、侠——一个似非而是、似是而非的 历史与文学现象

作为一个中国人，有谁不为侠情侠骨，侠气侠胆所倾心？

有几个不为那奇趣横生的武侠故事所吸引？

侠，这个字眼所蕴涵的意义不只是一类历史上实有的人物，更是人们热切期待、痴迷想象的一种历久长存的心态与精神，一种英雄人格的象征。侠似非而是、似是而非，有许多催人思索的理由。

侠这一现实中人们难于企及的超人，侠义这一并非有多少人切实达到的伦理高标，好像是那么飘逸迷离，遥远渺茫；但在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世人心理中，侠又确确实实是民族群体代复一代企盼的自我人格力量的化身，繁若过江之鲫的野史笔记中的确记载着不可胜数的侠与侠义传闻。

侠近乎儒的英雄主义人格，济世进取，但他又具有墨家下层民众的社会理想，挟道家反叛正统和超尘避俗之风。侠似雅实俗，俗中寓雅，是连结知识分子与江湖文化两大层次的重要心灵纽带；侠在粗豪外表下常常透出文士的儒雅，但他又是那样的不拘一格，是对重视群体取向成就动机的传统文人人格的一种否定，闪烁着个体自由倘佯、独来独往的梦幻之光。

侠的锄恶济善，似乎是对统治机器失效和吏治黑暗的补救，但侠在精神实质上又委实不轨于正统，每每与官府作对；侠的诉诸武力本身又是在向正统法制挑战，尽管他行使正义的利剑，主要针对着社会的恶势力。这是极其矛盾的复合体。

侠的见义勇为，削除不平，是人们对严酷现实悲愤到极致的必然反应，现实的苦痛令人郁闷难解，扼腕长叹；但侠的情性又是那么乐观潇洒，纵放飞逸，每一个生活在这片黄土上的人们，都不会对侠的那种扑面而来的幽默豁达无动于衷，对有关侠的夸张渲染，则更是几无例外的乐于接受。

凡此种种，不一而足。那么，这之中究竟有什么奥妙？侠与豪侠之气何以牵动了从古至今那么多人的情怀？对中国古代的侠和侠义精神、慕侠心理当然不能完全地、不加分析地肯定，但这一无可回避的历史与社会心理现象，的确早已凝结为民族深层心理中的一个情结，常常涌现出来，给人极大的快慰，使人遐想不已。

侠与侠义精神的内核是正义和伦理性，它超越地域、社会地位、个体情趣。当我们漫步街头，看到书摊上那琳琅满目的武侠小说时，不能简单地鄙视视为低俗趣味，而应正视其中深藏的民族文化心理底蕴。侠义崇拜心理与侠文化是在不断自我更新中发展的，总结古代侠传闻的旧有模式，是为了发掘出更多传统的精华，引导我们更多的注意侠与侠义故事的精神价值，将这种特定的情趣进一步升华为健康的审美情趣。

“义”是侠的生命线，侠之所以称之为侠就是因为其在“义”的伦理追求上，较之非侠者有着突出的自觉与偏执。当然，侠的极引人入胜之处是武功身手，但这不过是实现“义”的一种手段。吴子如先生曾指出：“所谓侠客必须具备下列几个条件：一、有血性，有强烈的正义感和责任感；二、言行深得人心，有群众基础；三、有超人

武艺。缺少任何一项，都会影响他做侠客的资格。”^①其实两点说的是一个问题的两面：行侠仗义及由此产生的效果。正义感与责任感归根结蒂还在于一个“义”字，仗义而行何愁得不到人心？而超人武艺乃是行侠所必备的手段。因而早自唐人李德裕《豪侠论》就说过：“义非侠不立，侠非义不成。”侠将武功剑术修炼到了出神入化的境界，这一精彩至极的武技不论是神幻描绘，还是现实写真，一般都服务于某一正义的目标；而身怀绝技的侠只有符合伦理规范之大旨，他的好身手才不白费。

二、“任侠十三戒”

义不单是传统中国伦理型文化孕育的奇葩，它既有民族性内涵，又有着普遍的人类学内涵。《荀子·王制》中指出人与禽兽（动物）的区别是人“能群”，即组成社会群体，而动物不能群，“人何以能群？曰：分。分何以能行？曰：义”。^②正由于“义”的存在，人类群体社会才得以维系。明代陈继儒曾记载，元人罗春伯有“任侠十三戒”。以其多为时贤所忽视，且概括较全面，这里不避文长之嫌，抄列如下：

一曰战。与日战不移表，与神战不旋踵，与人战不达声。菽邱诉所以眇目。《汉书》曰“东市相砍杨阿若，西市相砍杨阿若。”^③

二曰仇。君父之仇，不共戴天；兄弟之仇，不与同国；朋友之仇，不与同市。郅恽曰：“子在，我忧而不手（手刃友人之仇）；

① 《古典小说漫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41页。

② 《荀子简注》，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5页。

③ 应为《三国志·阇温传》注引《魏略·勇侠传》，“砍”作“斫”。

子死，我手而不忧。”①

三曰恩。恩莫大于知己。知己之遇，人生所难。终饭之惠必报，宁过毋不及。豫让曰：“彼以国士待我，我以国士报之；彼以众人遇我，我以众人报之。”②

四曰施。施恩于不报之地。以情察之，勿以事拘，勿施非类，毋施浮屠。

五曰委质（归附）。亲在不敢许人以死。择主而事，待价而沽。既委质后，誓以终身。如女出室，不敢外视。主忧臣辱，主辱臣死。

六曰交。忧人之忧，乐人之乐。清浊无失，使人各以我为私己。四豪（四公子）万计，不若田横五百，其同类犹当重之。

七曰色。色不亲二，酒不染面，于道路不许视人之妻女，无嗣然后告天地父母娶妾。

八曰艺。或剑，或铁，或钩，或匕首，或弹丸，五者习一。用小牌上写“辞受取予”四字，背书“侠”字。旁书名：上侠以金下侠铜。远方相遇，馈赆假者手刃之。

九曰勇。毋畏万乘君，毋畏褐宽博。毋叛本国，毋拜夷狄。毋凌贫贱，毋谄富贵。饿死不劫盗。

十曰扫除不平，即探得赤丸杀武吏，探得黑丸杀文吏。不干己事，凡奸臣贼子俱得而诛之。风俗败恶，皆得直书于清议。

十一曰乐。三市斗鸡，五陵走马，奇美衣服，酒肆结客。一言相合，系千乘而弗顾，弃千金如脱屣。

十二曰信。一言授受，千里命驾（动身前往）。

十三曰神。以孟尝、平原、信陵、田横为四神，随意祠一，不

① 《后汉书·郅恽传》载其代友人董子张报父仇，此事是子张弥留时所托。

② 《史记·刺客列传》。

祠春申君。祭以端午日，用鸡。

有犯戒者，或搥、或刃，俱告于神，而后刑誓。^①

这里，第1、2、10条说的是侠的主持正义、削除不义的斗争本性；第3、4、6说的是侠的知遇渴求和施恩不受报的美德，以及不滥施恩的慎重态度；5是提醒侠如何发挥自身的才能，处理好孝与义、忠的多重关系；7是说侠对色欲、婚恋的应取态度；8是侠的武艺要求及尊严；9是侠的气节高标及爱国情操；12说的是侠的诚信人品；13是侠的楷模即供奉的偶像。不祠（祭祀）春申君大概是因为其晚节不终，所交非类，竟为当年的舍人李园所杀，有辱侠的称号。其中只有第11条有些欠斟酌，作者意在突显并肯定侠的豪放不拘，轻财重义，但前者未必非表现在斗鸡走马上，这种汉代游侠少年的习气并不适用此后大多数朝代人们心目中侠的标准。

侠是中国古人在危难与困苦情境中的救星，这主要是由于侠在“义”的伦理原则支持下，有一种实现正义的内在动机，因而他几乎是出自于角色本能地去履行一种扶危济困的职责。这种无私的使命感使其对他人的援助属于一种无条件的奉献，不惜自身冒险、受苦与牺牲，毫不在乎别人的回报。这种侠义的积极体现形式是多样化的，完全是自觉主动的单方面付出。

首先，是济难救困，代人营葬。

古人有“慎终追远”的丧葬礼俗。《论语·学而》载曾子语曰：“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乡党》也说朋友死亡了，没有收敛的人，孔子说：“丧葬由我来料理。”《孟子·离娄下》曾强调以礼治丧的重大意义：“养生者不足以当大事，惟送死可以当大事。”至《三国志·文帝纪》引孙盛语谈墓穴，还说“夫窆窆之事，孝子之极痛也”。可是由于有些死者是未得善终的，为他们营葬悼丧时要冒风险。可是偏

① 《偃曝余谈》，《说库》下册，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偏就有一些敢于冒身家性命危患的侠义之士，去行使善行，为恩主或朋友收尸、哭丧与安葬。

《后汉书·陈王列传》载陈留人朱震听说友人陈蕃被害，他放弃县令的官不做，赶去收葬陈蕃尸，还藏匿其子陈逸于甘陵界中。事情被发觉后他全家被关押在狱，他本人备受拷打，却誓死不言，陈逸就这样幸免了。赵戢的故将王允被害时，没有人敢近前，可他毅然弃官收敛，以致对他敬慕已久的曹操见了他说：“何相见之晚也！”^① 刺史邯鄲商被杀时，叛将张猛威胁说敢有给其治丧的杀无赦，可是庞涪听说后当即弃官，昼夜奔走，到丧处号哭后就来到张猛门前求见，他怀着匕首打算趁机刺杀张猛，张知其为义士，下令放了不杀，还慨叹说：“猛以杀刺史为罪，此人以至忠为名，如又杀之，何以劝一州履义之士邪！”^② 张融的故旧卞展在岭南被杀，他不顾路遥地险，“挺身奔赴”。^③ 年少慷慨、崇尚风节的李纲，曾仕周作齐王宪的属下，“宣帝将杀宪，召僚属诬左其罪，纲矢（誓）死无桡（屈从）辞。及宪诛，露车载尸，故吏奔匿，纲抚棺号恸，办瘞（埋葬）讫，乃去。”^④

唐代的郭元振 16 岁时与薛稷、赵彦昭为友，同在太学。赶上有家信来到，寄来 40 万钱为学粮。忽有一个穿孝服的叩门请求说五代未葬，各在一方，现在打算同时葬埋，缺少资财，听说君府上来了钱，能相济否？郭公慨然命车全部载去，毫无保留，也不问来者姓氏。赵、薛二人讥诮他，他却喜悦地说：“周济了人家办大事，你们还说什么闲话。”当年因为经济紧张，他竟没有入考。^⑤

然而更为感人的还是元代义士们冒死埋葬宋陵遗骨的壮举。

① 《三国志·先主传》引《典略》。

② 《三国志·庞涪传》及注引《魏略》。

③ 《南齐书·张融列传》。

④ 《新唐书·李纲传》。

⑤ 《唐摭言》卷四，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53 页。

陶宗仪《辍耕录》曾载罗有开《唐义士传》，而以明人田汝成所叙为详。说是至元年间，江南恶僧杨珪真伽恃宠横行，穷凶极恶地掘开宋诸帝陵，断肢残体弃骨草莽。会稽山阴的读书人唐玉潜闻之痛愤，急货卖家产又贷金，置酒宴召里中少年聚饮，席间表达了收埋遗骸的愿望。有人担心那些虎视眈眈的守官，万一事露，后果将不堪设想，唐说可取四郊暴骨更换。于是用木柜、黄绢分别装收了各陵中的遗骨，出银酬报众少年，诫之勿泄。当杨总浮屠下令聚集那些已被换过的杂骨，筑“镇南”塔压之时，百姓们都很悲痛，不知陵骨已换。后事情传出，大家都十分敬佩唐的义举，还有人特意出钱为他娶了亲，钦敬他：“君此举，豫让也不能比得上呵！”人们读了《唐义士传》，竟为之掩卷泣下。因当时移骨时种下冬青树为记，许多诗人便以冬青为题咏叹唐义士的侠行，还有的传闻说林景熙也伪装成采药者，以草囊拾遗骨盛入二函，葬之越山，植冬青树为标识，还曾赋《冬青行》^①。据说当时礼遇唐义士的会稽官员袁俊斋曾赋诗赠唐曰：

故国山河尽《黍离》，一抔丘墓为谁移？

奸僧得志重泉恨，义士偷骸万古悲。

却羨子房藏迹处，可怜豫让变声时。

扬州多少簪缨胄，只君一个是男儿。

称唐义士胜过许多曾做过宋朝官员人家的子弟，将其侠义之举同张良行刺秦始皇、豫让吞炭变声为家主智伯复仇相比。象张良、豫让的侠行义举都不免有隐蔽偷摸之嫌，却并不影响其惊天动地壮举在人们心目中的显赫地位。

其二，是临危舍身，救人性命。

早期的侠义行为，同后世“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有别，在并没有高超武技救助他人的情况下，一些侠肠义骨的正直之士，仍置自

① 《西湖游览志余》卷六，中华书局 1960 年版，第 111—114 页。

身的安危于不顾，去解救同自己没有较直接的恩义关系的人。史载刘平为郡吏，当郡守孙萌被反将攻败，他迎着白刃伏在孙萌身上，身受七处创伤，困顿不知所为，号泣说：“愿以身代府君”，贼兵收起武器说：“这是义士呵！不要杀他。”孙萌伤重口渴，刘平就倾出伤口的血让他喝，萌伤重而死，刘平扶丧到他的家乡。^①当彭脩与太守一起出城讨贼时，贼飞矢如雨，彭脩以身遮捍太守，自己被流矢射死，太守得生。“贼素闻其恩信，即杀弩中脩者，余悉降散。”言曰：“自为彭君故降，不为太守服也。”^②如果联系到他15岁时就不畏盗贼舍身救父，就可理解彭脩的义举不是偶然的了。韦忠在山羌破郡时也冒白刃伏在太守陈楚身上，以身捍卫，流着泪说“韦忠愿以身代君，乞诸君哀之”，中了五只箭。“贼相谓曰，‘义士也！’舍之。于是负楚以归。”^③王昕作东莱太守时，故友邢邵来投奔他，郡人因邢是邢杲从弟，聚兵来搜捕，王昕以身蔽伏在邢邵身上说：“欲执邢子才，当先杀我。邢因此获免。”^④

北海的读书人刘敏元，赶上永嘉之乱自齐西奔，同县的管平年70岁与他同行。两人在荥阳遇见劫盗，敏元已经获免，又还谓贼曰：“此公孤老，余年无几，敏元请以身代。”贼问：“此公于君何亲？”敏地说：“同邑人也。穷窶无子，依敏元为命”，再次请免。有一贼怒目叱曰：“我不放此公，还愁抓不住你吗？”敏元奋剑曰：“我岂望生耶！当杀你而后死。此公穷老，神祇尚当哀矜之。吾亲非骨肉，义非师友，但以见投之故，乞以身代。……”又回头对劫盗首领说：“夫仁义何常，宁可失诸君子！上当为高祖、光武帝之事，下岂失为陈（胜）、项（羽）乎？当取之由道，使听过称咏威德，奈何容忍畜养此人以损盛美之德！当为诸君除此人，以成诸君霸王之业。”说罢上前要

① 《后汉书·刘平传》。

② 《后汉书·独行列传》。

③ 《晋书·忠义传》。

④ 《北齐书·王昕传》。

斩此盗，盗首制止他，向同伴们说：“义士也，害之犯义！”于是两个人俱免于难。^① 这里，刘敏元的侠士之义与群盗的侠义获得了统一。

据明人记载，司成李时勉因直言得罪了权奸，被戴上木枷囚禁三天，时值炎暑，眼看要顶不住了。太学生石大用蹙然号于众人说：“师就如同父亲，父师遭遇到危难，弟子却安然坐视，可以吗？”众人没有响应的，大用就退而闭门草撰上疏，愿以自身代师受难，李时勉制止他，不听。大用挟所奏诣通政司投进，但有关的官员却以要遭祸来恐吓他，他回答说：“生以义，死亦以义，何惧之有！”上疏奉给皇帝，帝下诏把他们师生二人都释放了。^②

其三，仗义疏财，济人不瞻。

财，广义上讲就是人们赖以生活的财物资源。中国古代的侠义精神，也离不开人们对金钱物质引诱的态度，这就是重义轻财。发端于孟子的义利之辨，一直是传统哲学的重要命题，“重义轻利”也是古代文人的价值观念之一。侠的重义轻财，与此亦有一定的联系，只不过侠不像清高的文人那样消极地躲避、漠视钱财禄位的蛊惑，而是以积极的主动的投入，去无私地解救处于窘困境地中的人们。

《史记·游侠列传》载鲁地大侠朱家，以侠闻名，“所藏活豪士以百数，其余庸人（普通人）不可胜言”。可是他从不夸耀自己侠行，不津津乐道于所行善事。“诸所尝施，唯恐见之。振人不赡，先以贫贱始。家无余财，衣不完采，食不重味，乘不过犭牛（驾牛），专趋人之急，甚己之私”。在《游侠列传》所写的三个汉代大侠（另两个是剧孟、郭解）中，朱家是品格比较完美的，他虽然没有郭解那样有声有色的悲剧性经历，却也没有郭解的“以睚眦杀人”的缺点，而专以趋

① 《晋书·忠义传》。

② 《玉堂丛话》卷五，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71页。

人急难为乐事。《后汉书·朱僂传》写其“好义轻财，乡间敬之”。当同郡的周规因征辟入公府，挪用库钱，家贫无以对督责，朱就窃母缗帛为其开解，朱母失去了产业生气地责备他，朱僂却说：“小损当大益，初贫后富，必然理也。”果然后来被举荐作官。

汉代的林泉之士庾诜虽过于宽厚，有时容忍别人对自己不义，但当他的邻人被诬为盗却挺身相救。邻人“被治劾，妄款，诜矜之，乃以书质（抵押）钱二万，令门生诈为其亲，代之酬备，邻人获免，谢诜，诜曰：“吾矜天下无辜，岂期谢也！”^① 侠这种对天下无辜者的怜悯同情，颇类似墨子的“兼爱”，常常并不因同情的对象之别有什么变化。以文见重的饱学之士祖莹也“性爽侠，有节气，士有穷厄，以命归之，必见存拯，时亦以此多（赞美）之”。^② 韦祐则“少好游侠，而质直少言。所与交游，皆轻猾亡命。人有急难投之者，多保存之。虽屡被追捕，终不改其操。……正光末，四方云扰。王公被难者或依之，多得全济，以此为贵游所德”。^③

唐代的熊执易在赴科举考试途中，在潼关落脚，不想正赶上秋雨连绵，在旅店滞留一月有余。他听到邻店有个读书人吁嗟不止，私下了解才知道是前任的尧山令樊泽也去赴举，至此马毙囊空，无法前行。于是熊当即停马，倾囊相济。这一年熊执易放弃了科举，而樊泽第二年登科，^④ 果然不负侠士的一片热肠。

重义轻财的价值观，要求侠一诺千金，视钱财如粪土，视江湖义气如生命般宝贵；而对企慕侠并愿与其结交的，侠也这样要求他，似乎不慷慨地挥金如土，就是叶公好龙，并非真的慕侠。极有自尊心的侠是不会容忍这种小气鬼的，见此多半会拂袖而去。相传秀州侠士王仲瞿有幻术，一天袁太史设宴，王也在座，酒酣时舞剑助

① 《梁书·处士列传》。

② 《魏书·祖莹传》。

③ 《周书·韦祐传》。

④ 《唐摭言》卷四，第53页。